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院〔2021〕39号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表彰奖励办法》已经通过学院2021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7月2日

继续教育学院

40307046900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表彰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先进，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二条 学生表彰：优秀毕业生。

第三条 教师表彰：优秀任课教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人选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校期间，学习、纪律及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任课教师、班主任的一致好评；
- (二) 所有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且没有补考或重修；
- (三) 各学期出勤率在 90%以上；
- (四) 理论联系实践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

第五条 优秀任课教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严谨治学，教书育人，师德师风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 坚守工作岗位，主要精力投入到人才培养和教学中，并具有敬业精神和创新意识；

(三) 潜心教学，精心备课，教学内容丰富，重点突出，课堂气氛活跃，教学方法灵活有效；

(四) 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授课学时满足学校教学计划要求；

(五) 近 3 年内未出现教学事故且无有效投诉。

第六条 优秀教学管理人员人选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热爱教学管理工作，工作积极主动，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热心为师生服务，受到教师和学生一致好评；

(二) 准确理解和把握学校规章制度，教学管理规范、严谨；

(三) 认真组织落实学校关于教学管理的工作部署和任务安排，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四) 近 3 年无教学管理责任事故且无有效投诉。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程序：

(一) 校外教学点征求相关教师意见，确定初选名单；

(二)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比例，对优秀毕业生初步人选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员名单，报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三)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班总人数的 5%。

第八条 优秀任课教师、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的评选程序：

(一) 校外教学点确定初选名单；

(二)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比例，对初步人选进行审核，确定候选人员名单，报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三) 校外教学点优秀任课教师和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的人数根据学生人数进行评选。学生人数在 100 人(含 100 人)以下的校外教学点，优秀任课教师和优秀管理人员各 1 名；学生人数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的校外教学点，优秀任课教师和优秀管理人员各 2 名；学生人数在 300 人(含 300 人)以上的校外教学点，优秀任课教师和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各 3 名。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